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2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明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歐明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補充飲酒後上路時間為「同日22時至22時55分間某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歐明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

01 法。」、「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
02 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
03 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
04 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
05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06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參
07 照）。本件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
08 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
09 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易科
10 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1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
12 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部分已主張並加以舉證，然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依前開裁定意旨說明及舉證被告加重
14 量刑事項。揆諸上開說明，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是否依累犯規
15 定加重量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16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予以評價，附此說
17 明。

18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
19 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
20 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
21 情，另考量被告前於109年間，即曾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
22 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可佐，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
24 操縱性、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為法律所
25 明定禁止，竟仍執意投機，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6 顯心存僥倖，且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
27 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
28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
29 公升0.44毫克，行車期間幸未肇事；復審酌被告自陳高職肄
30 業之智識程度、家境貧寒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陳昱良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8 分之0.05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238號

22 被 告 歐明和 （年籍詳卷）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歐明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7 交簡字第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
28 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9日22
29 時許，在高雄市烏松區仁美朋友家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1 程度，仍於同日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
02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55
03 分許，行經高雄市大樹區中山路與中華路口，因停等紅燈越
04 線而為警攔查，經員警聞有酒味，而於同日23時6分許，測
05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明和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呼氣
10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12 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4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5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
1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文
18 及理由書之意旨斟酌是否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李 侃 穎